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贸大学生发〔2024〕16号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）级单位：

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2024年7月2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

(2007 年 9 月 13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24 年 7 月 2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修订)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310 号)要求,为进一步做好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,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,并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(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),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(含预科、第二学士学位,不含退役士兵学生,下同)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。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三档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,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: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- (二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，学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(一) 每年9月，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分配名额，向各学院分配名额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；

(二) 各学院根据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，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初审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后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统一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(三)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，按照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报至教育部备案。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由财务处按月直接打入学校为学生统一办理的银行卡中。

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九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外经贸学学生字〔2007〕157号）同时废止。